苏教考命〔2018〕3号

**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19年江苏省普通高校**

**招生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广播电视编导**

**专业统考考试说明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招办（考试院、招考中心）：

现将2019年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统考考试说明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地招生考试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所辖地区中学（报名点），并切实做好对考生的宣传工作。

                                    省教育考试院

                                   2018年9月30日

**2019年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类**

**专业统考考试说明**

一、考试性质和目的

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统考是全国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通过考试对考生专业水平及综合素质进行评定，为招生高校录取新生提供基本依据。

二、考查要求

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统考参照普通高中课程标准，着重考查考生的艺术修养、审美能力、观察能力、造型能力、表现能力和技法运用能力。

三、考试科目和分值

素描、速写和色彩科目均为必考科目，专业总成绩满分为300分，其中，素描120分，速写60分，色彩120分。

四、考试内容和形式

（一）素描

1.考试目的

考查考生的造型基础能力、构图能力，对人物形象的结构和特征的把握能力以及艺术表现力。

2.考试内容和形式

人物头像、石膏像或物体（提供人物头像图片、石膏像图片、世界美术史上名家作品图片或物体图片）。

考生按照试题要求，依据所提供的图片，完成一幅素描作品。

3.考试要求

构图合理，造型严谨，比例准确，塑造深入，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表现方法不作统一限制，不得标有与画面无关的任何标记。

4.考试用具和材料

（1）试卷纸为八开铅画纸（考场提供）。

（2）绘画工具为铅笔或炭笔（考生自备）。

5.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二）速写

1.考试目的

考查考生对人物动态造型的把握与表现能力。

2.考试的内容和形式

全身人物动态速写（提供相关图片）。

考生按照试题要求，依据所提供的人物图片，完成两个全身人物动态速写。

3.考试要求

构图合理，人物造型比例准确，动态特征鲜明生动，有一定的概括能力和艺术表现能力。表现方法不限，不得标有与画面无关的任何标记。

4.考试用具和材料

（1）试卷纸为八开铅画纸（考场提供）。

（2）绘画工具为铅笔或炭笔（考生自备）。

5.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为30分钟。

（三）色彩

1.考试目的

考查考生的艺术修养、审美能力，对色彩的感受能力、认识能力、组织能力，运用色彩塑造形体的能力以及色彩技法运用能力和艺术表现力。

2.考试的内容和形式

考生按照试题题意及试卷中规定的静物组合用品，用色彩写生的表现方法完成一幅色彩静物画（静物组合中物品为生活中常见蔬菜、瓜果、花卉、食品、饮料、陶瓷器皿、玻璃器皿、厨具、生活日用品、文具教具、各色衬布等）。

3.考试要求

构图完整，造型严谨；色彩关系合理，色调和谐，色彩丰富，塑造充分；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表现手法不限；符合试题要求，不得擅自更改试题内容。卷面不得喷涂任何上光或固定材料，不得标有与画面无关的任何标记。

4.考试用具和材料

（1）试卷纸为四开铅画纸（考场提供）。

（2）绘画工具材料为水彩或水粉（考生自备）。

5.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为180分钟。

美术类专业统考典型题示例见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http://www.jseea.cn）。

**2019年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统考考试说明**

一、考试性质和目的

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统考是全国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通过考试对考生专业水平及综合素质进行评定，为招生高校录取新生提供基本依据。

二、考查要求

音乐类专业统考参照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考查考生的音乐听觉和识谱能力、演唱或演奏能力以及音乐理论基础知识。

三、考试科目和分值

基本乐科和主试科目必考，加试科目可由考生根据自身情况选考。专业总成绩满分为300分。

1.基本乐科：视唱（面试）、练耳（笔试）和基本乐理与音乐常识（笔试）三项为必考科目。满分为90分，其中，视唱40分，练耳25分，基本乐理与音乐常识25分。

2.主试科目：声乐或器乐，考生确定其中一项作为主试科目。主试科目满分为190分。

3.加试科目：声乐或器乐，考生确定其中一项作为加试科目，且加试科目必须不同于主试科目。满分为20分。

主试或加试声乐的考生必须从我省统一规定的声乐曲目库中选择曲目。曲目库见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http://www.jseea.cn）。

四、考试内容和形式

（一）声乐

1.考试目的

通过考生对歌曲的演唱，测定考生的嗓音条件、音准节奏感及音乐表现等。

2.考试内容

考生在网上确认信息时必须填报三首歌曲，考试时由计算机系统随机选择一首作为考试曲目，演唱时间不超过5分钟。

3.考试要求

（1）声带无毛病，能够运用良好的发声方法进行演唱。

（2）用准确的语音（普通话、方言、外语）演唱。

（3）歌剧咏叹调须用原调演唱。

（4）声乐科目面试的规定曲目及伴奏音频库，由省考试院统一制作发布。考试时，考试系统根据考生随机抽取的曲目自动播放相对应的伴奏音频，不再提供现场钢琴伴奏。

4.考试形式

面试，现场演唱。

（二）器乐

1.考试目的

考查考生的演奏水平。

2.考试内容

（1）乐器演奏（含中外各类乐器）。

（2）考生在网上确认信息时须填报两首乐曲，考试时由计算机系统随机选择一首作为考试曲目，演奏时间不超过8分钟。

3.考试要求

（1）演奏流畅、准确，无不良演奏习惯及明显失误。

（2）能正确理解、把握音乐作品的内涵和风格。

4.考试形式

面试，现场演奏（不允许伴奏）。

（三）视唱、练耳

1.考试目的

通过视谱即唱和音乐听辨、记写能力的测试，考查考生的音准节奏感、音乐表现能力及读谱能力，衡量考生是否具备专业学习的基本素质。

2.考试内容、要求和形式

（1）视唱

①考试内容。视唱曲两首，每首长度约8-16小节。C大调、a小调（含自然小调、和声小调和旋律小调）或C宫系统五声性调式，适当运用辅助性变化音；2/4、3/4、4/4、3/8、6/8等常见节拍形式；简单节奏组合为主，包含切分音、三连音等较复杂节奏；音域：小字组a到小字二组e2。

②考试要求：掌握各种常用音符、附点音符、休止符的时值和切分音、三连音、弱起节奏以及2/4、3/4、4/4、3/8、6/8等节拍。音高、节奏准确，速度前后一致，富有音乐感。视唱时能清晰划拍。

③考试形式。面试，视谱即唱。电子文本试题，简谱、五线谱任选一种。准备时间2分钟。电子文本试卷由监考人员从试题库中随机调出，一人一卷。视唱前钢琴给出主和弦及第一个音。

（2）练耳

①考试内容。听记音组、音程、和弦、节奏及旋律等。

音组听记：在五线谱上记音组的音高，以自然音级为主，适当加入变化音，听前给出标准音或音组的第一个音。

和声音程听记：在五线谱上记和声音程的音高或判断音程性质。

和弦听记：判断和弦性质或在五线谱上记和弦音高。

节奏听记：用2/4、3/4及4/4拍。包含附点音符、切分音、三连音和休止符以及连线运用等。

旋律听记： C大调或a小调调性；2/4、3/4、4/4节拍；常用节奏形态。

②考试要求。根据播放的录音，对音组、音程、和弦、节奏及旋律听辨、判断、记谱。

③考试形式。播放录音试题，卷面笔试。

（四）基本乐理与音乐常识

1.考试目的

考查考生所掌握的音乐基础知识及运用音乐基本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测定考生是否具备进入高等院校音乐专业学习的音乐理论基础和素质。

2.考试内容

（1）基本乐理

音、音高与音律；五线谱记谱法（谱号与谱表、音符与休止符、拍子与节拍等）；节奏、节拍及音值组合法；各类音程的构写及判断；各类和弦（三和弦、七和弦及其转位）的构写及判断；调式与调性（各类大小调式与民族五声性调式的调号和音阶构成、首调唱名与固定唱名、调式中的音程、和弦及其解决）；调的关系与调的转换（包括关系大小调、五声调式近关系调，同主音大小调、同主音五声调式、等音调、转调、移调等）；各种常用记号与术语（力度与速度的标记、省略记号、演奏法记号、装饰音记号及其他术语）；五线谱与简谱的互译等。

题型：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写作题、分析题等。

（2）音乐常识

中外民歌及民歌的分类；人声分类与演唱形式；民族乐器的分类、常见的民族乐器及民族乐队种类；西洋管弦乐队中的常规乐器及其分组；世界音乐及乐器；常见的声乐、器乐体裁；中外著名音乐家、经典作品及有关常识〔以参考书目（1）、（2）、（3）中的曲目为主，但不局限于中小学音乐教材的曲目〕；歌曲常见的结构形式及戏曲、曲艺常识、音乐的基本表现手段等。试题以考查考生的音乐鉴赏能力和素质为主，可以检测常识性内容，也可以通过听音响辨别乐曲性质、乐器及演唱演奏形式等。

题型：选择题、填空题、连线题、判别题、问答题等。

3.考试形式

闭卷笔试。其中音乐常识部分以音响分辨为主，基本乐理部分用五线谱书写。

练耳、基本乐理与音乐常识考试时间共120分钟。

4.参考书目

（1）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音乐《音乐鉴赏》人民音乐出版社

（2）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音乐》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3）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音乐《音乐鉴赏》湖南文艺出版社

（4）《音乐理论基础》李重光编  人民音乐出版社

（5）《基本乐理教程》郭  锳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9年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统考考试说明**

一、考试性质和目的

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统考是全国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通过考试对考生专业水平及综合素质进行评定，为招生高校录取新生提供基本依据。

    二、考查要求

根据高校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人才选拔的需求，重点考查考生影视作品分析及故事创作的基本能力、艺术表现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三、考试科目和分值

考试科目分笔试和面试两部分，专业总成绩满分300分。

1.笔试包括影评写作和故事创作两个科目，满分为200分。影评写作和故事创作各100分。

2.面试包括才艺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两个科目，满分为100分。其中，才艺展示20分，综合素养考查80分。

四、考试内容和形式

（一）影评写作

1.考试目的

考查考生的影视审美能力、作品分析能力、艺术评论能力和影评写作能力。

2.考试内容

考生观看影视作品，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影评写作，字数不少于1000字。

3.考试形式

闭卷、卷面笔试。

影评写作考试时间（含影片播放时间）共150分钟。

（二）故事创作

1.考试目的

考查考生对生活的感悟能力、艺术想象能力、艺术构思能力和艺术表达能力。

2.考试内容

考生根据给定材料或题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写一个短故事。字数不少于800字。

3.考试形式

闭卷、卷面笔试。

故事创作考试时间为90分钟。

（三）才艺展示

1.考试目的

考查考生的自然条件、才艺水平和艺术修养。

2.考试内容

考生仅限在演唱、演奏、舞蹈、朗诵、小品五类中任选一项进行展示。

3.考试形式

面试，现场表演。考试现场仅提供钢琴，其他乐器须考生自备。

考生如需伴奏音乐，请事先用标准MP3格式作为唯一文件存储至普通U盘，考试现场只提供U盘播放器。考生不得将任何具有录、放音功能的电子产品带入考场。

考试时间不超过2分钟。

(四)综合素养考查

1.考试目的

考查考生的兴趣、爱好、特长; 生活观察能力、独立判断能力、艺术感悟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思维创新能力。

2.考试内容

考生考试现场回答与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及其他文艺基础知识等相关的问题。

3.考试形式

面试，随机抽题，根据考题要求现场回答问题，考官可以根据需要适当提问，时间不超过4分钟。